

與 HOLCIM 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cim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84%，其中 (a) 約 21.53% 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額中的 A 股及 (b) 約 20.31% 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額中的 B 股。於 B 股減持後，預期 Holcim 將於上市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1.46%。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Holcim 將透過其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於緊接上市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Holcim 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領先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水泥、骨料、預拌混凝土及其他產品(包括屋面、乾混砂漿、預製混凝土及瀝青)等業務。Holcim 現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 Holcim 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個在管理方面及水泥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的 management 團隊獨立於 Holcim 作出管理決策。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 Holcim 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 Holcim 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職務
Geraldine Picaud 女士	非執行董事	Holcim 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執委成員
羅志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lcim 集團之大中華區負責人
陳婷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Holcim 學習及發展集團主管及 Ambuja Cements Limited (Holcim 之子公司) 之非獨立董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與HOLCIM的關係

除上述個別人士外，餘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Holcim。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已於本公司任職較長時間並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責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有關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上市後Holcim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自身業務經營決策及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足夠資金、技術、客戶渠道、供應商及僱員，以獨立於Holcim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地區及業務部門組成，各地區及部門均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Holcim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不同的地域市場

儘管Holcim亦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Holcim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歐洲、北美、中東及非洲，而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自2006年起，Holcim承諾不會積極投資、控制或經營位於中國的任何會與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Holcim集團經營(i)位於中國成都的兩家水泥廠(「Holcim成都工廠」)及(ii)位於坦桑尼亞的一家水泥廠(「Holcim坦桑尼亞工廠」，統稱「除外業務」)，其各自獨立經營及管理，並在財務上獨立於本集團。Holcim成都工廠於2002年開始營運，於2020年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2,285百萬元，年產能為7.69百萬噸水泥。Holcim坦桑尼亞工廠

與 HOLCIM 的關係

於2020年錄得經營收入95,209.4百萬坦桑尼亞先令(相當於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毛利28,075.3百萬坦桑尼亞先令(相當於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年產量為300,000噸熟料及450,000噸水泥。

Holcim集團在全球營運共計超過2,000家水泥及粉磨站、骨料廠及預拌混凝土廠，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境外。Holcim成都工廠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成都及Kham的客戶，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並無營運或服務的地區。就我們位於坦桑尼亞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工廠位於坦桑尼亞Maweni，主要服務及交付產品予坦桑尼亞北部、東部及中部的客戶，而Holcim坦桑尼亞工廠位於坦桑尼亞Mbeya，主要服務及交付產品予坦桑尼亞南部以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盧旺達及佈隆迪等周邊國家的客戶。就我們位於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的其他海外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ci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並無於相同國家擁有任何活躍業務。經考慮Holcim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後，董事認為我們與Holcim集團的地域市場並無重疊。

此外，除外業務亦獨立於我們運營及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參與Holcim除外業務的管理，亦不在Holcim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位，反之亦然。另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及營銷僱員，均無與除外業務有任何重疊。

因此，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原因是本集團與Holcim之間的地域市場有明確劃分，且除外業務獨立於我們營運及管理。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Holcim集團有任何重疊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cim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與 HOLCIM 的關係

此外，我們並不依賴Holcim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我們能夠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且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需依賴Holcim。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Holcim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Holcim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有關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利益衝突。特別是，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

- (a) 我們將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權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鑒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專業背景，我們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平衡觀點及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HOLCIM 的關係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Holcim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亦可能應要求審查本集團與Holcim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Holcim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我們須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e)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合適的情況下從外部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禁售承諾

Holcim及其子公司控制的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規定。